

证券代码：000594

证券简称：*ST国恒

公告编号：2014-049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请求相关方报送法律纠纷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 2014-048），公司现请求相关方报送法律纠纷材料，报送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可报送材料的范围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，本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法律纠纷。

二、报送主体

本次可报送的主体为本公告第一条中所述法律纠纷的其他当事人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本次可报送的材料为和相关法律纠纷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、立案通知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材料复印件，相关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，相关当事人联系方式。

四、报送渠道及时间要求

请相关当事人在 2014 年 6 月 5 日前，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北京炜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国际商务大厦 1103 室

联系人：英伟明

联系电话：022-58780718

除巨潮咨询网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外，公司还将会在其他主流媒体刊登本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